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 (「股份」) 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何寧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甲) 上述會議主席；或
- (乙) 至少3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且有權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丙)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丁) 以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四) 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可由上述會議的主席指定(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三十天)。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權表決，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得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會議的決議。
- (五)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六)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七)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